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  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13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必百欣膜衣錠625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2660號)」藥品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2級危害應予回收藥品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6049771號及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608006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必百欣膜衣錠625公絲(Anbicyn F.C. Tablets 625mg) (Amoxicillin trihydrate/Potassium clavulanate Tablets 500/125 mg)(衛署藥製字第042660號)」藥品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2級危害應立即下架回收，將自105年3月1日起，暫停該品項(健保代碼：AC42660100)藥品之健保支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33條之1第4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/02/19  
交 09:33 章

裝

訂



線

